

赣南师范学院校本教材基金资助出版

当代语用学研究



肖灵 编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赣南师范院校本教材基金资助出版

当代语用学研究

肖 灵 编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语用学研究/肖灵编著. —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2011.5

ISBN 978-7-5493-0267-3

I. ①当... II. ①肖... III. ①语用学-研究
IV. ①H03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82128号

出版发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
社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96号
邮政编码	330046
销售电话	(0791) 8513417
网址	www.juacp.com
印刷	南昌市光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0.75
字数	190千字
版次	2011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493-0267-3
定价	25.00元

赣版权登字-07-2011-9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现象:

同样的意思,一句话说得人跳起来,换一句话却说得人笑起来;同样的语句,有时候让人觉得索然无味,有时候却让人觉得诗意盎然;同样的问题,有的需要直接地回答,有的却根本不需要回答。

这些都是语言运用的问题,而语用学正是研究语言运用的学问。对我们来说,语用学是一门既熟悉又陌生的学科。说它熟悉,是因为我们每天都在使用语言;说它陌生,是因为我们对语言的运用往往“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而语用学(Pragmatics)正是一门研究语言运用的学问,它是20世纪七八十年代由西方学者们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语言学的一门独立的新学科。

《当代语用学研究》这本小册子是在先后三次为赣南师范学院文学院本科生开设“语用学”课程讲稿的基础上修订、整理而成的。《当代语用学研究》除可作为语言研究者的参考资料之外,还可作为中国语言文学系汉语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的教材,以及作为人们提高言语交际能力的参考书。

《当代语用学研究》主要在言语交际总框架中研讨了语用学的言语行为、会话含义和会话规则、语境、指示、预设、关联理论、会话结构等几个重要课题。了解这一点,对理解本书的总体思路、内容安排和材料取舍至关重要。

要。

孔子曾主张“述而不作”，而我们撰写《当代语用学研究》的指导思想跟他有所不同，我们是既“述”又“作”，以“述”为主，“述”“作”结合。我们尽可能系统地、有深度地介绍本学科领域西方著名学者提出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把经过检验证明是稳妥的、有价值的理论和方法吸收进本书，同时也重视在研究过程中发现问题，根据汉语运用实际，对西方学者提出的某些理论进行修正、补充，提出自己的新理论、新原则和新准则。例如，增加了“语境”专章，提出了“得体原则”，并试图对语用学进行新阐释：“语言学研究的是有关语言体系及其在一定语境中的运用的理论假设，语用学就是对这些理论假设在一个个具体社会生活领域的推广和应用。”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在我们看来，使语用学这门新学科的理论、方法臻于完善，走上成熟，中国学者也应该尽一份责任。

书中术语的汉译，尽力采用国内学者们已有的译法，但有些术语的汉译我们跟国内学者们已用的译法不尽相同，也请读者留意。

关于例句：英语例句，多数选自于书末列出的参考书目所提到的有关论著，谨向有关著作者致谢；汉语例句，多数选自于中国现代当代文学名著，谨向有关著作者致谢。

《当代语用学研究》的撰写得到赣南师范学院有关部门的帮助，也得到同事们热情帮助，在此表示感谢。在这里，我还要特别感谢我的父母、妻子和孩子，是他们给了我攀登学术高峰的动力，在此一并致谢。

语用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对一些问题学者们至今尚未取得共识。撰写这本《当代语用学研究》，我虽已尽心尽力，但仍会有谬误和不当之处，衷心希望有关专家学者、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肖 灵

2009年10月15日夜书于赣南师范学院明湖之畔

目 录

- 第一章 绪论 /1
 - 1.1 语用学的来源和发展 /1
 - 1.2 关于语用学的定义 /4
 - 1.3 语用学的研究方法 /5
 - 1.4 语用学的主要研究内容 /8
 - 1.5 语用学研究的意义 /8
- 第二章 言语行为理论 /10
 - 2.1 奥斯汀的贡献 /10
 - 2.2 塞尔的补充和发展 /21
- 第三章 会话含义和会话规则 /40
 - 3.1 会话含义 /40
 - 3.2 合作原则 /51
 - 3.3 礼貌原则 /56
- 第四章 语境 /64
 - 4.1 语境的定义 /64
 - 4.2 语境的内容 /67
 - 4.3 研究语境的意义 /78
- 第五章 指示 /79
 - 5.1 指示的概念 /79
 - 5.2 指示的类别 /81
- 第六章 预设 /90
 - 6.1 预设研究的历史由来 /90

6.2 预设的种类/93

6.3 预设的特点/96

6.4 预设触发语/97

第七章 关联理论/100

7.1 成长期的关联理论/100

7.2 成熟期的关联理论/106

7.3 完善期的关联理论/116

7.4 关联原则还是合作原则? /130

第八章 会话结构/134

8.1 轮流说话/135

8.2 相邻对/140

8.3 修正机制/145

8.4 预示序列/147

8.5 会话的整体结构/149

参考书目/162

第一章 绪论

语用学是语言学中一门生气勃勃的独立的新兴学科。

1.1 语用学的来源和发展

1.1.1 “语用学”这个术语的提出

语用学源于哲学家对语言的探索。语用学(Pragmatics)这个术语是由美国哲学家莫里斯(Charles William Morris)于1938年首先提出的。莫里斯在他于1938年出版的《符号理论基础》(*Foundations of the Theory of Signs*)一书中,提出符号学(Semiotics)包括三个部分:句法学(Syntactics or Syntax)、语义学(Semantics)和语用学(Pragmatics)。句法学研究“符号之间的形式关系”;语义学研究“符号及其所指对象的关系”;语用学研究“符号和解释者的关系”(Morris, 1938)。请注意:莫里斯在1939年出版的《美学和符号理论》一书中谈到语用学时将“解释者”(Interpreters)改为“使用者”(Users)。由此看来,莫里斯不但首先提出了“语用学”这个术语,而且粗略地指明了语用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莫里斯对符号学三个部分的划分得到哲学家及逻辑学家卡纳普(Rudolf Carnap)的支持。卡纳普认为“如果一项研究明确地涉及语言使用者,我们就把它归入语用学的领域……如果我们从语言使用者那里只摘取一些词语及词语所指的对象来进行分析,我们就处于语义学的领域。最后,如果我们从词语所指对象中抽象出词语之间的关系来进行分析,我们就处于(逻辑)句法学的领域了。”(Carnap, 1948)很明显,卡纳普也认为语用学是研究使用者和词语(符号)的关系。卡纳普认为,纯语义学和语用学是“分析词语意义的两种完全不同的形式,而描写语义学可以看作是语用学的一部分”(1956: 233)。卡纳普倾向于把语用学看作经验科学。

我们应注意到,“语用学”是英语词Pragmatics的汉译。Pragmatics包含拉丁词根Pragma-,这个拉丁词根表示“行动,做”这个意义。汉译者把“语用学”视为“语言行动学”的简称。其实把“语用学”视为“语言运用学”的简称更为贴切。

1.1.2 语用学研究的重大进展

50年代中至60年代末,语用学研究取得了重大进展。

语言哲学家巴尔—希勒尔(Bar—Hillel)于1954年提出语用学的具体研究对象是“指引词语”(Indexical Expressions)。

英国哲学家奥斯汀(John Langshaw Austin)于1955年在哈佛大学作题为“论言有所为”(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的系列演讲(经J. O. Urmson整理成书于1962年出版),提出“言语行为理论”(Theory of Speech Act),反对逻辑实证主义的凡不能验证其真或假的陈述都是伪陈述,就是无意义的实证观点,向当时的逻辑实证主义发起挑战。美国语言哲学家塞尔(John R. Searle)1969年出版《言语行为》(Speech Acts),1975年出版《间接言语行为》(Indirect Speech Acts),继承、修正、发展了由奥斯汀提出的言语行为理论,使之进一步系统化、完善化。至此,“言语行为理论”成为语用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

美国语言哲学家格赖斯(H. P. Grice)于1967年在哈佛大学的威廉·詹姆斯讲座做了三次演讲。在第二讲“逻辑与会话”(Logic and Conversation, 1975年发表于Syntax and Semantics: Speech Acts, Vol. 3, Academic Press)中,他提出了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的“会话含义理论”以及“合作原则”及其包含的四条准则:量准则、质准则、关系准则和方式准则。“会话含义理论”成为语用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

奥斯汀和塞尔的言语行为理论、格赖斯的会话含义理论为语用学创立了成为一门新学科的基本理论。

1.1.3 语用学成为语言学的一门独立的新学科的标志

1977年,《语用学杂志》(Journal of Pragmatics)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正式出版发行是语用学成为语言学的一门独立的新学科得到承认的标志。

《语用学杂志》创刊号发表了以哈勃兰德(Hartmut Haberland)和梅(Jacob L. Mey)共同署名的社论《语言学和语用学》。社论开宗明义指出:“语言的语用学(Linguistic Pragmatics),粗略地较宽泛地说,就是研究语言运用的科学。”社论声称,这样定义的语用学跟历史上一些学者说过的语用学“没有直接的联系”(请注意:不否认存在着联系,但不是直接的联系)。社论用“语言的语用学”这个术语来表明跟历史上“符号学语用学”“哲学语用学”的差别,以此强调语用学的语言学属性。那么,“语言的语用学”指的是什么呢?社论指出:“我们希望用内部和外部两种方式来研究这个问题。”外部方式,即“人们能从语言的具体实践(语言的使用者对语言的实际运用)的观点来界定语言的语用学”。内部方

式,即“语言运用的这门科学在本质上能被看作研究制约语言使用的那些条件”。社论明确指出“语言的语用学是研究自然语言的语用学,是跟具体的或实际语言的使用者相关的。”并说“我们希望有唯一的一种语用学。……语言学家不描写抽象的语言能力,而是描写具体的语言运用(A Concrete Language Performance)。这种运用条件是由社会并在社会之中创设的,语言学家是社会的一部分,语言学家的研究‘对象’是在相同的社会条件下运作的。”《语用学杂志》创刊号的这篇社论明确地表达了语言学家对语用学的基本观点。

1.1.4 语用学的进一步发展完善

20世纪80年代,语用学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完善,这主要表现为:①1983年出版了语用学的两本优秀教材:列文森(Stephen C. Levinson)的《语用学》(*Pragmatics*)和利奇(Geoffrey N. Leech)的《语用学原则》(*Principles of Pragmatics*)。列文森的《语用学》分为七章。第一章:语用学的范围;第二章:指示词语;第三章:会话含义;第四章:预设;第五章:言语行为;第六章:会话结构;第七章:结论。在《语用学》这本书中,列文森对80年代初以前语用学研究中出现的各种理论作了系统的介绍和科学的分析总结,设定了语用学的研究范围和主要内容,阐述了语用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堪称第一本比较系统、完整的语用学教科书。利奇的《语用学原则》分为十章。第一章:绪论;第二章:一组假设;第三章: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第四章:合作原则的人际功能;第五章:得体准则;第六章:人际修辞的综述;第七章:交际语法:一个例子;第八章:施为句;第九章:英语里的言语行为动词;第十章:回顾与展望。在《语用学原则》这本书中,利奇勾画了语用学的研究范围,指明了语义学和语用学的联系和区别,论述了多种语用原则和准则,尤其是提出“礼貌原则”,使运用“合作原则”难于解释的一些话语得以合情合理地解释。利奇的《语用学原则》是一本优秀的语用学教材。总之,可以说,列文森的《语用学》和利奇的《语用学原则》代表了80年代初语用学研究的最高水平。②1986年,国际语用学学会成立,并决定把《语用学杂志》(*Journal of Pragmatics*)和《语用学和其他学科》(*Pragmatics and Beyond*)作为学会的学术刊物。③1987年,列文森提出“新格赖斯会话含义理论”。④1987年,范叔伦(Verschueren)的《语用学:语言适应理论》(*Pragmatics as a Theory of Linguistic Adaptation*)出版。

此外,到90年代,语用学研究仍不断有新的研究成果出现。例如:①1993年梅(Jacob L. Mey)的《语用学概论》(*Pragmatics: An Introduction*);②1995年托马斯(Thomas, J)的《言语交际中的意义:语用学概论》(*Meaning in Interaction: an*

Introduction to Pragmatics) ; ③1996年余尔(Yule, G.)的《语用学》(*Pragmatics*)。

语用学,最初是由哲学家提出来的,它经历了一个哲学研究阶段,到70年代引起语言学家的关注,进入了语言研究阶段。七八十年代,语用学有了自己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有了自己的学术刊物,有了自己的优秀教材,从而成为语言学的独立的一门新学科。90年代至今,语用学研究进一步发展完善。

1.2 关于语用学的定义

和其他任何一门学科一样,语用学也应该有一个定义,但又和给任何一门学科下定义一样,要给语用学下一个全面、确切的定义并不容易。差不多每一本语言学的书都开宗明义地给语言学下了这样的定义:语言学是一门科学地研究语言的学科。毫无疑问,这个定义几乎是无懈可击的。但应该看到,这样一个定义具有极高的概括性:什么是语言?又怎样对语言科学地进行研究呢?对一个从未接触过语言学的人来说,这样的定义只能使他对语言学有一个十分抽象、十分模糊的认识。我们也许可以按照同一个模式来给语用学下定义:语用学是一门科学地研究语言运用的学科。这个定义同样是无懈可击的,但也同样是高度概括和十分抽象的。定义要有概括性,但同时也要有一定的具体性,过于概括或过于具体都会使定义失去意义。Levinson(1983:6~27)列出了近十个语用学可能的定义,并对它们作了评论,我们不妨看看这几种具有代表性的认识:

(1) 语用学是对说明为什么某一组句子是不规则的或者某些话语是不可能的那些规则的研究。

(2) 语用学是从功能的观点,即试图通过涉及非语言的强制和原来解释语言结构的某些方面来对语言进行研究。

(3) 语用学应该只跟语言的使用原则有关,跟语言结构的描写无任何关系。或者援引乔姆斯基的能力和运用的区别,语用学只跟语言运用原则相关。

(4) 语用学对在一种语言的结构中被语法化或被编码的那些语言和语境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或者用另一种方式来说,语用学是对语言和语法的书面形式相关的语境之间的关系的研究。

(5) 语用学是对语言和语境之间对说明语言理解具有重要性的那些关系的研究。

(6) 语用学是对指示词语(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含义、预设、言语行为和语篇结构的某些方面的研究。

(7) 语用学是对语言的使用者把句子跟使句子合适的语境相匹配的能力的研究。

(8) 语用学即包含语言结构的语境依赖的各方面,也包含跟语言结构没有关系或很少有关系的语言的运用和理解的各项原则。

(9) 语用学对还未被纳入语义理论的所有那些意义方面的研究。或者如盖兹达语用学就是这样一种话题,它研究不直接涉及说出的句子的真值条件的那些话语的意义的各方面。粗略地说,即是:语用学 = 意义—真值条件(真值条件:使句子为真的那些条件,合乎客观的条件)。

此外,英国克里斯特尔在《剑桥语言百科全书》中指出:语用学研究那些在社会交际中支配着我们的语言选择以及这种选择对别人影响的各种因素。……语用学目前不是语言研究的一个连贯领域。

国内也有一些语言学家对语用学下过定义,较有影响的观点如,索振羽认为,语用学研究在不同语境中话语意义的恰当地表达和准确地理解,寻找并确立使话语意义得以恰当地表达和准确地理解的基本准则。何兆熊认为,语用学是一种对意义的研究。刘大为则认为,所谓语用指的就是人(使用者)在一定环境(语境)中对语言的运用。

我们认为:语言学研究的是有关语言体系及其在一定语境中的运用的理论假设,语用学就是对这些理论假设在一个个具体社会生活领域的推广和应用。就整体而言,语用学不是一个体系完备的学科,而是一种不具备充足理论形态的理论,是一种学术视野,一种学术角度。语用学可以说是语言学的一个侧面,语用学就是研究人在一定语境中如何使用语言中的困惑的学术视野、方法与问题。

1.3 语用学的研究方法

语用学作为语言学一个独立的分支,历史不长,但其理论发展非常迅速,研究不断深入、扩大。语用学每一理论的提出都引起众多专家、学者的探讨和实证研究。近年来,由于研究人员采用的研究方法、对数据结果的解释以及对理论本身理解的不同,语用学文献中对同一问题的研究常常出现不一致、甚至是相左的结论。因此,人们开始注意到了研究方法的问题。研究方法对任何一门学科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它是“有关人类交往研究的任何一门学科的最基本的问题,语言学习及恰当言语行为规则获得的研究也不例外”(Wolfson, 1986: 689)。研究方法也因此成为语用学家近年来关注的一个问题。

根据不同的研究对象和目的,语言研究方法大致可分为三大类:逻辑方法、观察方法和实验方法(桂诗春,1993:1)。逻辑方法较多地用于研究语言系统。而观察方法则大多用于研究语言使用。语言使用有时也采用实验方法。语用学研究涉及的范围很广,不同的研究目的和研究对象要求采用不同的研究方法,有时研究者可能同时用两种方法。语用学的研究可粗略地分为两大类:理论阐释和实证研究。所谓理论阐释主要是指语用学家对某种语用现象作出假设和阐释。比如,Grice(1975、1978)针对言语交际的双方都有相互合作、求得交际成功的愿望这一现象,提出了人们在日常言语交际时,一般都遵循合作原则和诸如数量、质量、关联和方式等准则。又如,Leech(1983)针对人们在日常交际中常常故意违反合作原则这一现象,提出了礼貌原则,解释了人们为何说话时有时声东击西、不愿坦率明言等等。理论阐释采用的就是以上提到的逻辑方法。而实证研究指的是通过语料的收集、分析,对人们或自己提出的理论、假设进行验证。其采用的方法就是观察方法和实验方法。

观察方法又可分为两大类: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也叫描述研究)。其中定量研究与实验方法一样,都是从某一假设或问题出发来进行研究的,但定量研究是对自然语境下的语言现象进行客观的描述,不带任何主观成分,对自然语境中的各种变量不加控制。定量研究既可以是探索性的,也可以是演绎性的。比如研究人员既可以从某一现象的一般问题出发,了解更多的有关这一现象的信息,也可用于对先前的假设进行验证。而实验的方法则必须是分析性的,它一般只用于对先前的假设进行验证。实验方法的最大的特点是研究人员经过精心的设计,对他们感兴趣的现象中的各种变量加以控制和操纵,使某些要观察的现象集中地显示出来。其最简单的形式是改变一个变量——自变量,同时观察该变化对另一变量——应变量产生的影响。操纵和控制是实验方法中保证效度的重要方法。观察方法和实验方法相辅相成。观察方法用于考察现象、发现问题;实验方法则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系统的观察。

定性研究源于人类学和社会学的研究方法,目的是研究特定环境下的人类行为。许多学者采用这种方法描写他人群体的行为,但并非局限于对他人的群体的研究。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对其母语的使用者及自己所处的群体中成员的行为进行研究。这一现象赋予观察方法以新的含义,因为研究者本身常常是被研究的群体成员之一,他们能在不引起被观察对象注意的情况下,观察他们的日常行为。一般来说,定性研究基于描述分析,它着力于描写自然情景中可以观察到的行为和活动,而不是选其中一部分来描写。定性研

究在研究前不提出具体的研究问题或假设,不是一开始就检验假设,也不是事先决定只观察哪一变量,而是观察什么与研究的焦点有关。因此,定性研究是探索性的,而非演绎性的。它本质上是一个归纳的过程,即从特定的情景中归纳出一般性的结论。定性研究注重过程的影响,典型的定性研究是民族学研究。定性研究比定量研究或实验更具灵活性,其设计模式或程序也不十分固定。但一般包括以下程序或步骤:确定要描写的现象;使用定性方法收集语料;从语料中寻找形式;回到数据中去或收集更多的数据以支持起初的结论及过程和数据的循环往复(Seliger & Shohamy, 1989: 121 ~ 124)。

定量研究的根源是实证主义,它强调事实、关系和原因,以结果为导向。定量研究将“事实”与“价值”分开,认为“事实”独立于观察者或研究者而存在,强调客观性。典型的定量研究方法是用客观的手段和适当的统计分析,通过实验来检验假设的。定量研究所要研究的问题可以是事先决定的,它的演绎成分多于定性研究的探索性成分。定量研究可分为个案研究和群体研究。个案研究是一种典型分析,既可以研究一个人在某一时刻的行为,也可以研究他在某一时期的行为,个案研究尤其适合做纵向研究。群体研究是对某一人群的行为进行调查研究。群体研究可收集更多的数据,使观察更加可靠、有效。定量研究至少包括以下几个部分:确定研究课题、提出假设;受调查人员的选择或抽样;确定语料收集方法、收集语料;组织、分析语料、得出结论等。

近年来,定性和定量这两种研究方法的区分变得越来越模糊了(Bryman, 1988)。Reichardt and Cook 认为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在许多方面已难以区别了,“研究人员无法在遵循一种研究方法的原则时,不考虑另一种方法及其价值”(1979: 232)。尽管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在概念和方法上存在不同,但这种区别就研究的实施来说不是两分的,而是一个定性——定量研究的连续统一体。

无论是定性研究、定量研究还是实验方法都要收集语料。语料的收集极为重要,它对最终的结果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为语料的收集先于语料分析,语料分析如果出了问题,发现后可以弥补,但因语料收集的方法不当而引起的问题却是无法弥补的,其研究结果的价值也是值得怀疑的。Wolfson 曾指出“我们必须牢记:如果语料有问题,无论我们怎样做,总是有这样的危险,那就是,以这些语料为基础的研究得出的理论和结果是不可靠的。要弥补这一缺陷是不可能的(1986: 689)。”因此,我们要善于运用语料收集方法来进行研究。

1.4 语用学的主要研究内容

语用学,特别是描写语用学,由于哲学家、语言学家不断提出新问题,研究新课题,不断取得新的研究成果而得到了发展和充实,到七八十年代已成为一门重要的、有活力的、有魅力的语言学新学科。这个新学科,尽管到现在为止尚未达到完全成熟阶段,但它是一个大有可为的新学科。我们认为,语用学的研究内容应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一、言语行为理论
- 二、会话含义和会话规则
- 三、语境
- 四、指示
- 五、预设
- 六、关联理论
- 七、会话结构

1.5 语用学研究的意义

《语用学杂志》创刊号的社论赋予语用学至高无上的地位,宣称“语用学能够对语言提出一系列至关重要的问题”,“在我们限定的意义上,搞语用学就是搞语言学,反之亦然”,“全部语言学都是语用的”,“语用语言学(Pragmatic Linguistics)就其本性来说,它的出发点就是研究制约人类社会行为的基本规律”。客观地说,这种评论有言过其实之嫌。

我们认为,语用学为语言研究开辟出一片广阔的新天地,它从交际功能的角度研究语言,促进了语言研究的新发展。研究者们认识到,只研究语言系统、结构是不够的,还必须研究语言运用。语用学研究为言语交际中话语意义的恰当表达和准确理解提出了理论、方法和一套应该遵从的原则和准则,有利于提高人们的语用能力和语言修养,对精神文明建设起重要作用。此外,通过语用学研究会缩小跟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等学科之间的距离,并且对修辞学和文学研究大有帮助,特别是对外语教学、不同语言之间的语用对比研究、人工智能研究等有明显的实用价值。最后,我们要再次回到中国人特点这个话题。我们中国人有注重实用的习惯。长于归纳而短于分析,长于形象思维而短于抽象思维。在

科学不发达的古代,我们创造了灿烂的文明。但是在科学逐渐发展起来的近代,我们落后了。我们要正视自己的短处,培养抽象思维的习惯,迎头赶上去。然而更重要的是,人们要善于扬长避短,趋利避害。中国人的传统思维自有其用武之地。有人说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西方人的思维习惯占统治地位这么久了,21世纪该是中国人的世纪了。语用学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在语言学领域赶上去的机会,我们要潜心钻研,迎头赶上。

第二章 言语行为理论

20世纪30年代,逻辑实证主义学说(the Doctrine of Logical Positivism)的中心信条是“除非一个句子至少在原则上能被证实(即验证其真或假),严格地说,它是没有意义的(Meaningless)。”(Levinson, 1983: 227) 维特根斯坦(L. Wittgenstein)在其晚期著作《哲学研究》(*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1950)中反对逻辑实证主义的这种思潮,提出了“意义就是使用”(Meaning Is Use)的口号,并主张话语(Utterances)只有联系各种活动或语言博弈才能解释清楚。在同一时期,具体地说,在1955年奥斯汀(J. L. Austin)提出了言语行为理论(Theory of Speech Act),反对逻辑实证主义的凡不能验证其真或假的陈述都是伪陈述(Pseudo-statement),就是无意义的实证观点,指出“施为句”无真或假但确实有意义,主张“归根到底,我们要阐释的唯一实际现象是在完整的言语环境中的完整的言语行为”(1975: 148)。奥斯汀的这一主张和维特根斯坦所强调的语言使用、语言博弈十分相似。

人们在长期的、大量的言语交际实践中和语言研究中认识到:要想真正全面、准确地理解话语,只靠句子结构分析,只靠逻辑——语义分析,只考察确定句子意义的真或假是很不够的。一些学者认识到:说话本身就是一种行为——言语行为,言中有行,甚至在某种意义上言就是行:以言行事。言语行为理论是从一个新的视角研究语言,它关注的既不是语言自身的语法结构,像结构主义语言学那样,也不是语言的潜在系统(像系统功能语法那样),它关注的是人们以言行事、如何以言行事以及话语所产生的交际效果。

言语行为理论是由奥斯汀开创、由塞尔(J. Searle)补正、完善的,从行为角度阐释人类言语交际的一种重要理论,是语用学的核心。

2.1 奥斯汀的贡献

奥斯汀(John Langshaw Austin, 1911-1960,英国哲学家,牛津大学教授)于1955年在哈佛大学作了题为“论言有所为”(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的系列演讲(共12讲)。他的演讲由当时的听讲者之一游尔穆森(J. O. Urmson)根